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4) 苏 1204 强清 69 号

泰州市其力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及其清算义务人：

2025 年 6 月 23 日，本院根据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泰州市其力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指定江苏锦泰律师事务所成立泰州市其力磨料磨具有限公司清算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你单位及其清算义务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